

关于EB-5签证类别

该签证类别简介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管理实施EB-5项目。该项目由美国国会在1990年设立，旨在通过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来刺激美国经济的发展。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USCIS从1992年开始实施区域中心试点项目，该项目被定期审核。投资者也可通过USCIS所批准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并可能符合EB-5签证类别的资格。2016年12月10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公共法案第114-254条，将区域中心项目延至2017年4月28日。

USCIS对EB-5的相关审核政策抱括在[USCIS政策手册中的第6章G条款部分](#)。

所有的EB-5投资者必须投资一家**新的商业企业**，该企业应是：

- 于1990年11月29日以后成立，或
- 于1990年11月29日或之前成立，即：
 1. 以购买和重组或改组现有企业的方式而产生一个新的商业企业，或
 2. 通过扩大投资，致使公司的净资产或员工的人数至少增加40%

商业企业是指任何为持续进行营利性质活动而构成的合法经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营公司（无论是有限或普通公司）
- 控股公司
- 合资企业
- 公司
- 商业信托，或
- 其它实体，可以是上市或私有的。

该定义包括由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商业企业，其前提是每个子公司都正在持续从事合法营利性质的经营活动。

备注：该定义并不包括非商业活动，比如拥有并经营私人住宅。

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要求

EB-5投资者必须要向一家新的企业投入规定的资金数额，并因此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

- 对于非隶属于区域中心的新企业，所计算的全职岗位必须由该企业直接创造。即该企业（或其全权拥有的下属企业）必须是这些符合条件的雇员的雇主。
- 对于隶属于区域中心的新企业，全职岗位可以是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创造的。
 - **直接工作**是指那些新企业里所建立的有雇佣关系的岗位。
 - **间接工作**是指那些在新的企业之外，由该企业的成立而创造的岗位。
- 如果投资了经营不善的企业，EB-5投资者可维持现有的岗位。
 -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所投资企业的现有雇员人数以及未来2年内的雇员人数将会维持在不低于投资前的水平。

经营不善的企业是指其业务已经存在至少两年并且在移民投资者I-526表上的优先日期之前的12或24个月内已经产生了净亏损，此亏损必须至少为该企业在亏损前净值的20%。为了判断该企业是否已存在两年，投资者经营其接管企业的年限视同该企业已存在的时间。

符合条件的雇员是指美国公民，合法的永久居民或其它被准许在美国工作的移民。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附加条件的居民，临时居民，受庇护者，难民，或居住在美国的暂缓驱逐出境者。此定义不包括投资者本人，投资者的配偶及子女，或任何非移民身份的外国人（例如H-1B身份的非移民）或未获准在美国工作的外国人。

全职工作是指新商业企业要求符合条件的雇员每人每周必须至少工作35小时的工作岗位。若是区域中心投资项目，“全职工作”也意味着间接雇用符合条件的雇员，每人每周必须至少工作35小时。

工作分摊安排是指两个或更多符合条件的雇员分摊一个全职工作。只有当该组合符合每周工作小时的要求，此岗位才被视为全职工作岗位。但是，此概念并不包括非全职工作的组合，即使该组合已满足每周工作小时的要求。

间断性的，临时的，季节性的，或性质不稳定的工作均不满足全职岗位的规定。然而，那些预期可持续至少两年的工作一般不视为间断性的，临时的，季节性的，或者性质不稳定的岗位。

关于资本投资的要求

资本是指由外国企业家拥有并承担个人和主要责任的现金，设备，库存，其它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抵押担保的资产。外国企业家的移民申请所依赖的新商业企业，其所拥有的资产不得用于抵押担保任何债务。所有的资本应以美元的公平市场价值来计算。根据法案第203(b)(5)条的规定，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应被视为资本。

备注：移民投资申请者必须证明他或她是所投资金的合法拥有者。在某种情况下，投资资金可包括移民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允诺付款的票据)。

所需的最低投资额包括：

- 通常情况下，在美国最低的合格投资额是100万美元。
- 有针对性的就业区（高失业或人口稀少区域）。在美国高失业或人口稀少区域最低的合格投资额为50万美元。

有针对性的就业区是指在投资时刻，人口稀少或正处于失业率至少为全国平均水平150%的区域。

人口稀少区域是指不在大城市统计范围内的区域（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指定）或根据最近美国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任何城市或城镇界外拥有两万或两万以上人口的区域。